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總額達14,72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銷售額增加14.6%。
-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4,0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24.9%。
- 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01.14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8.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4	14,727,542	12,848,400
銷售成本		(9,283,428)	(8,189,150)
毛利		5,444,114	4,659,250
其他收益		377,476	341,925
其他盈利－淨額		316,881	158,902
銷售及推廣成本		(675,195)	(620,0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9,887)	(1,202,372)
經營溢利		4,093,389	3,337,683
財務收入		54,514	50,826
財務成本		(151,133)	(127,6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9,662	562,60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96,432	3,823,451
所得稅開支	5	(682,413)	(607,288)
本年度溢利		4,014,019	3,216,16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013,764	3,213,428
－非控股權益		255	2,735
本年度溢利		4,014,019	3,216,163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6	101.14	82.78
－攤薄	6	99.92	81.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溢利	4,014,019	3,216,16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4,458	(46,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44,976
外幣折算差額	1,549,019	(1,071,90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325,389	(200,9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2,885</u>	<u>1,941,86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902,005	1,939,344
非控股權益	880	2,5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2,885</u>	<u>1,941,86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26,887	1,12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9,470	11,830,637
投資物業		1,204,983	54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項		299,803	608,191
無形資產		69,721	71,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15,663	3,257,78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6,920	49,199
		<u>22,373,447</u>	<u>17,485,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566	1,320,51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2,421	33,0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72,045	2,376,9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409	37,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6	4,975
定期存款		5,98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8,604	2,763,072
		<u>7,931,553</u>	<u>6,536,523</u>
總資產		<u>30,305,000</u>	<u>24,022,321</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766	389,177
股份溢價		534,201	1,360,624
其他儲備		2,102,235	(30,973)
保留盈餘		15,199,009	11,462,103
		<u>18,237,211</u>	<u>13,180,931</u>
非控股權益		<u>68,981</u>	<u>65,959</u>
總權益		<u>18,306,192</u>	<u>13,246,89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98,683	4,509,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096	218,125
其他應付款項	9	108,198	48,000
		<u>6,841,977</u>	<u>4,775,1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554,181	2,296,9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4,948	537,9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7,702	3,165,365
		<u>5,156,831</u>	<u>6,000,233</u>
總負債		<u>11,998,808</u>	<u>10,775,431</u>
總權益及負債		<u>30,305,000</u>	<u>24,022,3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 實體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並不認為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所持有財務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權益工具，其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綜合收益表，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作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不會有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方式為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獨立履約責任及分配交易價格，並認為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時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預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部分承擔可能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可能有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並不符合為租賃的安排。新準則須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管理層正就有關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按初步基準，有關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任何實質變動。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9,775,908	3,910,000	2,800,632	—	16,486,540
分部間收益	<u>(1,758,998)</u>	<u>—</u>	<u>—</u>	<u>—</u>	<u>(1,758,99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016,910	3,910,000	2,800,632	—	14,727,542
銷售成本	<u>(5,473,884)</u>	<u>(2,074,352)</u>	<u>(1,735,192)</u>	<u>—</u>	<u>(9,283,428)</u>
毛利	<u>2,543,026</u>	<u>1,835,648</u>	<u>1,065,440</u>	<u>—</u>	<u>5,444,1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613,142	103,148	123,624	5,711	845,625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25	4,211	2,549	45,894	72,779
— 無形資產	—	2,154	—	—	2,154
(撥備撥回)／應收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8,272)	(558)	2,086	—	(6,7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699,662</u>	<u>699,662</u>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u>11,734,734</u>	<u>5,478,944</u>	<u>2,818,690</u>	<u>10,272,632</u>	<u>30,305,000</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4,415,663	4,415,663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79,341	79,341
投資物業	25,045	55,471	—	1,124,467	1,204,9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u>853,816</u>	<u>204,994</u>	<u>55,976</u>	<u>2,695,932</u>	<u>3,810,718</u>
總負債	<u>2,142,120</u>	<u>722,567</u>	<u>318,212</u>	<u>8,815,909</u>	<u>11,998,808</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7,965,530	3,748,394	2,590,203	—	14,304,127
分部間收益	(1,455,727)	—	—	—	(1,455,72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09,803	3,748,394	2,590,203	—	12,848,400
銷售成本	(4,718,764)	(1,912,529)	(1,557,857)	—	(8,189,150)
毛利	<u>1,791,039</u>	<u>1,835,865</u>	<u>1,032,346</u>	<u>—</u>	<u>4,659,2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70,778	98,771	124,457	3,032	797,038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743	4,432	2,533	—	26,708
— 無形資產	931	2,159	—	—	3,0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	36,722	(2,775)	—	33,9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562,605</u>	<u>562,605</u>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u>10,290,073</u>	<u>4,479,919</u>	<u>2,555,209</u>	<u>6,697,120</u>	<u>24,022,321</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3,257,782	3,257,782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82,258	82,258
投資物業	—	51,160	—	495,549	546,7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u>932,255</u>	<u>156,895</u>	<u>56,794</u>	<u>1,366,154</u>	<u>2,512,098</u>
總負債	<u>1,935,590</u>	<u>823,828</u>	<u>289,879</u>	<u>7,726,134</u>	<u>10,775,431</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毛利	5,444,114	4,659,25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77,476	341,925
其他盈利－淨額	316,881	158,902
銷售及推廣成本	(675,195)	(620,0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9,887)	(1,202,372)
財務收入	54,514	50,826
財務成本	(151,133)	(127,6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9,662	562,60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4,696,432</u>	<u>3,823,451</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資產／(負債)	20,032,368	17,325,201	(3,182,899)	(3,049,29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91,488	132,6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274	1,148,580	—	—
投資物業	1,124,466	495,5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366	492,6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09	38,50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15,663	3,257,782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79,341	82,2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6,271	311,75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354	737,36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38,595)	(375,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5,296)	(160,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28,224)	(212,6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853,794)	(6,977,155)
總資產／(負債)	<u>30,305,000</u>	<u>24,022,321</u>	<u>(11,998,808)</u>	<u>(10,775,431)</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浮法玻璃銷售	8,016,910	6,509,803
汽車玻璃銷售	3,910,000	3,748,394
建築玻璃銷售	2,800,632	2,590,203
總額	<u>14,727,542</u>	<u>12,848,400</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中華	10,774,385	9,419,811
北美洲	1,489,496	1,296,000
歐洲	434,091	355,423
其他國家	2,029,570	1,777,166
	<u>14,727,542</u>	<u>12,848,400</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中華	21,127,344	16,774,967
北美洲	8,802	6,494
馬來西亞	1,235,211	698,863
其他國家	2,090	4,917
	<u>22,373,447</u>	<u>17,485,2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 (a))	17,207	36,0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b))	543,767	512,975
— 海外所得稅 (附註 (c))	1,136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9,215	(929)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暫時差額	111,088	59,199
	<u>682,413</u>	<u>607,288</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四川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二零一六年：25%)。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四川及營口十二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間) 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適用稅率為 15% (二零一六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13,764</u>	<u>3,213,42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68,504</u>	<u>3,881,94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01.14</u>	<u>82.78</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13,764	3,213,4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7,653	29,0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	(23)	(318)
	<hr/>	<hr/>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4,021,394	3,242,1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68,504	3,881,944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19,820	823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36,334	110,517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4,658	3,993,284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99.92	81.19
	<hr/> <hr/>	<hr/> <hr/>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付每股0.20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0.17港元)(附註a)	800,787	660,859
以分派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信義香港」) 股份方式宣派之具體股息(附註b)	—	66,277
建議派付每股0.28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0.23港元)(附註c)	1,125,033	919,845
	<hr/>	<hr/>
	1,925,820	1,646,981
	<hr/> <hr/>	<hr/> <hr/>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0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0.17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信義香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合共485,112,212股信義香港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香港資產淨值計算的相應股份約為66,277,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3港元)，股息總額達1,125,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9,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17,976,647股(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3,999,324,647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281,277	1,082,90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38,507)	(46,554)
	<u>1,242,770</u>	<u>1,036,352</u>
應收票據(附註(d))	980,558	492,644
	<u>2,223,328</u>	<u>1,528,996</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223,328	1,528,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520	1,456,148
	<u>3,371,848</u>	<u>2,985,144</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99,803)	(608,191)
	<u>(299,803)</u>	<u>(608,191)</u>
流動部分	<u><u>3,072,045</u></u>	<u><u>2,376,953</u></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982,889	829,210
91至180日	185,597	150,979
181至365日	65,889	40,685
1至2年	13,550	45,871
超過2年	33,352	16,161
	<u>1,281,277</u>	<u>1,082,90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726,949	678,224
港元	2,708	4,957
美元	493,766	366,218
其他貨幣	57,854	33,507
	<u>1,281,277</u>	<u>1,082,906</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46,554	17,205
外幣折算差額	699	(430)
(撥備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744)	33,947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2,002)	(4,168)
	<u>38,507</u>	<u>46,5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07</u>	<u>46,554</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09,6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092,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135,051	90,512
91至180日	30,653	28,690
181至365日	36,595	20,602
1至2年	6,151	1,963
超過2年	1,169	5,325
	<u>209,619</u>	<u>147,092</u>
	<u>209,619</u>	<u>147,0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65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38,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5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該等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	10,072
91至180日	234	1,742
181至365日	4,431	8,010
1至2年	6,993	39,140
超過2年	31,093	5,687
	<u>42,751</u>	<u>64,6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34.3%（二零一六年：27.0%）及20.9%（二零一六年：12.9%）。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六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922,721	789,341
應付票據	97,511	158,950
	<u>1,020,232</u>	<u>948,291</u>
其他應付款項	1,642,147	1,396,64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108,198)</u>	<u>(48,000)</u>
流動部分	<u>2,554,181</u>	<u>2,296,932</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817,616	706,238
91至180日	47,535	43,109
181至365日	9,686	20,420
1至2年	31,899	9,015
超過2年	15,985	10,559
	<u>922,721</u>	<u>789,341</u>

10 末期股息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及馬來西亞的馬六甲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國家、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超過 140 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玻璃的強勁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 14,727.5 百萬港元及 4,013.8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 12,848.4 百萬港元及 3,213.4 百萬港元分別增加 14.6% 及大幅增加 24.9%。於包括二零一七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0.3%。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透過提供多種產品規格，獲得強勁收益增長所推動，而平均售價的大幅增加亦提高其純利。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14.6%，主要得益於中國市場浮法玻璃產品銷售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浮法玻璃產品	8,016.9	54.5	6,509.8	50.6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910.0	26.5	3,748.4	29.2
建築玻璃產品	2,800.6	19.0	2,590.2	20.2
	14,727.5	100.0	12,848.4	100.0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修配用零部件市場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地區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附註(a))	10,774.4	73.2	9,419.8	73.3
北美洲	1,489.4	10.1	1,296.0	10.1
歐洲	434.1	2.9	355.4	2.8
其他(附註(b))	2,029.6	13.8	1,777.2	13.8
	<u>14,727.5</u>	<u>100.0</u>	<u>12,848.4</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平均材料成本主要因於中國供應側改革而有所增加。然而，透過生產效率提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為9,28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8,189.2百萬港元增加13.4%。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幅較銷售額的增幅相對較低，顯示毛利增長強勁。

事實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毛利為5,44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4,659.3百萬港元增加16.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6.3%上升至37.0%，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大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增至37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為341.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電力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其他盈利淨額為316.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5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及香港投資物業的重估所得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8.9%至67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3.9%至1,369.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18.4%至15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馬來西亞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將會隨後折舊。二零一七年，為數32.4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的32.8百萬港元的金額屬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2.4%至682.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15.9%減少至14.5%。實際稅率的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以及馬六甲工廠符合馬來西亞投資免稅計劃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0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3,213.4百萬港元增加24.9%。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率上升至27.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上升及自信義光能獲得更多利潤所致。

流動比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7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6.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與流動比率上升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5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0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68.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0.3%至8,446.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為7,674.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5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840名全職僱員，當中11,359名駐守中國及481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因應其不同附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所需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反彈，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兌換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收益1,873.8百萬港元。因此，綜合外幣兌換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貸方結餘54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1,3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由於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業務回顧

環保政策對中國玻璃行業影響日深

中國經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平穩。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經營面對了不同之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中國浮法玻璃市場改善及北美對汽車玻璃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仍取得了整體亮麗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地市場需求維持強勢及人民幣受實施更嚴格外匯管制推動升值，中國物業發展及建築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溫和增長。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建築行業節能低輻射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銷售量錄得輕微上升。

浮法玻璃分部的需求逐步改善。本集團雙層絕緣浮法玻璃的新產品規格可更有效保溫及分層，以符合中國建築玻璃行業更高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各種各樣的浮法玻璃產品及顏色組合、馬來西亞新浮法玻璃廠房開始營運、供應方改革帶來的更高平均售價以及中國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均有助其浮法玻璃銷售於回顧年度的顯著增長。與此同時，平均售價的上升亦促進本集團浮法玻璃銷售的毛利率上升。

有鑑於當前全球有利市況，本集團主動透過引入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如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抬頭顯示器(「HUD」)、隔音及天窗)，從而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海外客戶及鞏固現有客戶群，以發掘商機並增加其新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4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製造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使用太陽能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及供應熱水以供內部使用。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及特種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定價及靈活營銷策略，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回顧年度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正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水平，營造更好空氣質量環境、浮法玻璃質量及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的綜合收益達致滿意增長。此表現證明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分部、全球市場覆蓋及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及營銷計劃，提高其設施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之政策，並淘汰已過時及違規之生產線。因此，中國浮法玻璃實際產能於二零一七年下降4%。業界預期全國浮法玻璃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下跌。本集團正因應目前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的情況，採取審慎靈活策略。

純鹼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斷下滑。業界相信純鹼價格走勢將較二零一七年溫和。本集團依靠其海外網絡採購純鹼作為其應變計劃，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在可見未來會繼續得到改善，抱持樂觀態度。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在全球市場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層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售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多年沿中國沿海地區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之收購以及全球及中國西部擴張機會。

本集團計劃支持中國政府的中國西部經濟發展計劃，並根據海外投資計劃已合資格於中國西部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特種浮法玻璃生產線。因此，本集團計劃於該地興建汽車玻璃生產線。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首條浮法玻璃生產線開始營運，為其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為推動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日後發展及促進特定交易奠定基礎，同時減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二期項目建造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我們亦正計劃於馬來西亞建造第三期項目。未來的新生產線將使本集團能通過優惠進口稅務待遇及適當定價策略，更好地服務於東盟、印度、韓國及台灣客戶，而更短的運輸距離亦有利於亞洲以外的客戶。

本集團正計劃擴展其生產網絡到亞洲以外的地區。我們計劃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南部興建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擴展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至北美。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充足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更高效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國內外經濟穩定增長下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相若商機中獲得最大利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尋求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擴大其佔有率，並同時尋求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於該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或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內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